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式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325.5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162.7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3.4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和2024年5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概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份1,51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3%,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0.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曾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信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4-02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会议”)。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由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制造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李明德先生因工作变动聘任公司制造总监职务,聘任李明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制造总监,聘期为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明德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附:李明德先生简历
李明德先生,中国籍,1982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制造总监、制造安全室主任、大机制造中心主任等职;2007年加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工厂副厂长、三号工厂厂长、产品试验测试中心主任,潍柴商用车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广州)传动技术研究所所长等职;山东理工大学机械能与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工程师。

李明德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一、“希望转债”和“希望转债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希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49,420,600元,剩余债券9,494,206张。

“希望转债2”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88股;注销减21,000元(10张债券)。截至2024年6月28日,“希望转债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542,300元,剩余债券81,435,423张。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307,970 | 0.78 | 0 | 0 | 34,307,970 | 0.7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11,189,469 | 99.22 | 113 | 0.00 | 4,511,189,582 | 99.22 |
| 三、总股本 | 4,545,497,439 | 100 | 113 | 0.00 | 4,545,610,021 | 1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债”和“希望转债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龚俊先生、自然人刘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龚俊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刘鸿先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13,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01%(本文中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4年6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299,196,906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价格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减持额度按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价格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减持额度按规定。

一、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龚俊先生的通知,获悉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与战略投资者刘鸿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龚俊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刘鸿先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13,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转让价格为14.60元/股,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的97.01%,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710万元。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引入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的战略投资者,控股股东进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权益变动前 | | 变动原因 | 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龚俊(转让方) | 61,247,349 | 22.73% | -13,500,000 | 47,747,349 | 17.74% |
| 刘鸿(受让方) | 0 | 0.00% | +13,500,000 | 13,500,000 | 5.01% |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前后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名称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原因 | 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龚俊 | 61,247,349 | 22.73% | -13,500,000 | 47,747,349 | 17.74% |
| 邱峰平 | 16,544,266 | 6.15% | 0 | 16,544,266 | 6.15% |
| 刘鸿 | 0 | 0.00% | +13,500,000 | 13,500,000 | 5.01% |

四、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龚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
(二)受让方:刘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五华县*****
经查询,协议双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1日,龚俊先生与刘鸿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龚俊
乙方(受让方):刘鸿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的97.01%,即14.6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9,7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壹拾万元整)。

甲乙雙方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格为最终价款,本协议签署后,直至股份过户完成日,无论标的股份市场价格发生何种变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本协议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双方同意,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照本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在2024年7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完全部股份转让价款19,7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壹拾万元整)。

上述款项支付所涉银行手续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汇款时直接扣除。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向深交所申请办理合规性审查手续,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自合规性审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各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如遇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中登公司等有关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限制交易或过户原因不予办理的情形,则前述办理时间顺延。

2.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中登公司就标的股份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时,视为本协议双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

3.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乙方即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完成日期间,与标的股份有关的分红、配股、股息、股利及其他任何收益、利益或权益分配归属乙方所有。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4-02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制造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宏敏先生、制造总监慕德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更事项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宏敏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组)长会议,同意选举汪维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会议(组)长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制造总监变更的情况
公司制造总监慕德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制造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慕德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李明德先生为公司制造总监,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明德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对赵宏敏先生、慕德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附:汪维革先生简历
汪维革先生,中国籍,1998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2017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研发材料成型中心清理工副主任、造线生产副经理等职;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硕士、工程师。

汪维革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一、“希望转债”和“希望转债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希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49,420,600元,剩余债券9,494,206张。

“希望转债2”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88股;注销减21,000元(10张债券)。截至2024年6月28日,“希望转债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542,300元,剩余债券81,435,423张。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307,970 | 0.78 | 0 | 0 | 34,307,970 | 0.7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11,189,469 | 99.22 | 113 | 0.00 | 4,511,189,582 | 99.22 |
| 三、总股本 | 4,545,497,439 | 100 | 113 | 0.00 | 4,545,610,021 | 1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债”和“希望转债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二)“希望转债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0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希望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2”,债券代码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225,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7,302,250,82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行年度、发放对象
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225,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7,302,250,82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个人持股情况
(1)扣税后,通过PF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应0.9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流通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备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基金应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证券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办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11****229 | 刘冠生 |
| 2 | 011****903 | 宋瑞 |
| 3 | 011****972 | 赵超江 |
| 4 | 011****865 | 葛文义 |
| 5 | 011****220 | 张卫臣 |

在权益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自愿限售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张鹏
咨询电话: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169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9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13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368,652,821股的0.0002%,回购资金总额34,685.14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68,652,821股变更为3,368,645,690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首次授予10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0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8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为307万股。

4.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考核、回购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的数量45.5万股调整为63.73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